

附件 1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1. 按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水财务〔2017〕362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8 号), 根据各地山洪灾害防御现状、项目建设需求以及年度财政预算指标, 在前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基础上, 结合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 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 突出重点, 急用先建, 统筹确定 2018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按时完成各项建设工作。

2.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总体建设任务见附件 2。各地要加强沟通协调, 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足额到位,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根据 2018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总体建设任务和落实的年度建设资金规模, 统筹合理编制省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4. 中央补助资金优先安排用于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 在保障下达的非工程措施建设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前提下, 适当补助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

5. 按照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范围和技术要求, 利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 继续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重

点地区可延伸到乡镇；升级完善省级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开展省级数据同步共享试点探索，加强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社会化服务；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检验复核预警指标，拓展调查评价成果应用；对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优化站点布局，重点加强学校等人口密集地区的预警能力建设；在 2076 个县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宣传、培训和演练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完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和防御机制；面向基层适量配置以保障转移避险群众生命安全、提高转移避险应对能力为主的简易、常用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重点县示范建设；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

6. 按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总结以往项目建设经验，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严格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有效完成，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7. 配合财政部门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按时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非工程措施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1. 依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更新、调整、补充自动监测站点，提高部分重点监测站点的通信、供电保障能力。根据需求，在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适当部署图像（视频）监测站。

各地更新、补充的自动监测站点和预警设施设备数量可根据

近年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做适当调整。

水文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负责指导做好监测站点的调整补充，统一编码、规范报讯方案，按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基层防汛预报预警的需求实现县、市、省级水文数据共享。

2. 继续完善监测预警平台，充分利用调查评价成果，完善预警指标，提高预警信息质量，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提高省级系统的监视、督查、综合应用和管理能力，强化信息共享；巩固县级平台监测、预警发布和信息反馈等综合能力。重点地区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提高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3. 开展新增山洪灾害隐患点和未覆盖地区的调查评价，并审核汇集至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以省为单位，对部分县近期实测山洪灾害资料和历史洪水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预警指标进行检验和复核，提高预警指标精准度。各省可结合实际，集成、挖掘、分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拓展应用范围。需开展调查评价的新增隐患点数量可根据近年山洪灾害防御实际做适当调整。

4. 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考虑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适当补充预警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升级重点区域的预警设施设备，提升预警能力。充分发挥防指职能，加强对学校、景区等人口密集的重点地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指导，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防御责任，在落实运行管护模式、责任的前提下，可适当

配备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5. 按照《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在山洪灾害防治区持续、规范地组织开展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责任制，修订完善各级防御预案，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演练，逐步达到“十个一”的建设标准，显著增强山丘区群众的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管理和总结。

6.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继续开展省级数据同步共享系统试点探索，提高系统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数据运行维护效率，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省级数据同步共享系统试点探索要单独编制实施方案。

7. 省级指导制定县及县以下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标准配置，明确技术参数和配置数量，在部分重点县及县以下基层配置简易、常用的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提高基层应急救援和防汛应对能力。

8. 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在部分山洪灾害防治任务重、运行维护经费有保障、技术力量较强且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防治县，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总结形成适合本地区、可复制推广的建设内容与建设标准，发挥示范推广的作用。示范建设要单独编制实施方案。

示范建设内容可包括：合理布局典型小流域监测站点，实践小流域暴雨洪水规律，检验复核预警指标；补充预警设施设备，

示范应用新技术、新手段和新设备，按照“十个一”标准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不断规范、完善和探索基层防御机制、建设机制、运行维护机制和山洪灾害社会管理机制，形成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新气象。

三、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在前期建设经验基础上，依据沿河村落现状防洪能力、人口分布情况及经济发展要求以及近年灾害发生情况等因素，继续开展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在山洪沟所在小流域建立相对完善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

1. 在保障资金完成非工程措施项目年度任务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具备实施条件、溪河洪水灾害严重的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开展防洪治理。

2. 以“保村护镇、守点固岸、防冲消能”为目标，防洪治理措施应布置在有集中居民点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段，主要采取护岸固坡、疏浚扩挖等措施，防洪治理标准一般按10年一遇左右确定，重点河段应适当提高防冲能力。注重维持河势稳定，不得缩窄河道行洪断面，不得在河道范围内修建拦挡设施，严禁围河造地和搭车修建桥梁。

3. 在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所在小流域，应按照技术要求配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并将相关建设内容纳入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所需投资在非工程措施项目中统筹考虑。

四、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山洪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技术审查、审批由地方负责。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省级负责审批。

山洪灾害省级数据同步共享系统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由省级负责审批。

示范建设由省级防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明确示范建设相关具体要求,县级负责实施。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由省级防办审批。

国家防办、有关流域机构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加强对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指导和技术支撑,统一协调山洪灾害防治相关数据和设备接口标准的制定。